

第六章 其他類型災害處理程序

第一節 一般性重大災害事故處理程序

本市轄區如果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依「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及「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處理。

- 一、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指中心）接獲報案，並即派遣轄區消防分隊及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救災。
- 二、同步通知有關局處、區公所至現場處理。（各局處任務分工如后：第1節-5）
- 三、救濟事宜由社會局會同轄區區公所辦理。
- 四、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各單位之任務分工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任務分工表辦理防救事宜。

第二節 輻射災害處理程序

本市轄區如果發生輻射災害時，依「臺北市核子事故應變措施計畫」暨「臺北市核生化聯合防護作業計畫」辦理。

- 一、消防局救指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發生輻射災害時，即刻通知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環保局，並由環保局向市長報告，成立臺北市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同時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民政局與環保局等相關通報系統協助宣導民眾儘速採取防護避難措施。
- 二、由消防局通報相關局處派員進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展開搶救作業，同時通報各區成立應變中心。
- 三、災害發生時，各局處本於職責立即展開搶救事宜，或由災害應變中心透過消防局（整備應變科）緊急通報系統通知展開作業。（各局處任務分工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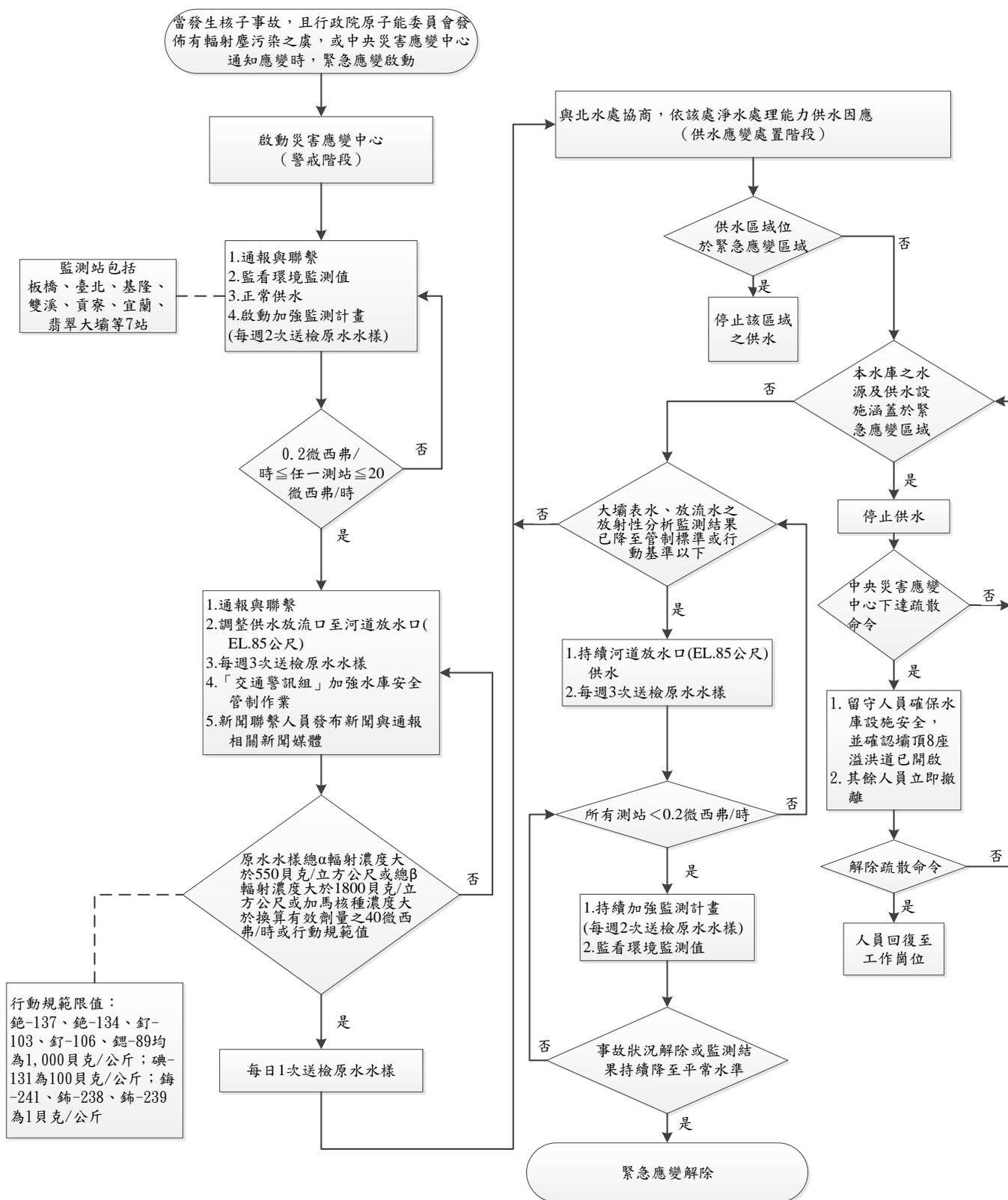
| 擔任單位 | 任 務 |
|------|---|
| 消防局 | 一、彙整各執行救災工作單位之執行情形，隨時向總指揮官報告，並提供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發布。 二、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軍方支援。 三、通知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四、本計畫之行政協調事項。 五、執行傷患運送工作。 六、執行相關火災及現場人命搶救作業。 七、災情統計。 八、支援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醫療急救事項。 九、前進指揮所之布置及其他後勤支援事項。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警察局 | 一、疏運路線之交通管制。 二、負責賑濟救災之安全維護工作。 三、災害現場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四、協助交通局、消防局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環保局 | 一、協調原能會輻射偵測隊進行偵檢。 二、災區廢棄物之清除。 三、協助辦理災區輻射災害防護宣導。 四、人車及道路除污工作。 五、本計畫協調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衛生局 | 一、 現場救護站 之設立、運作及災區傷患醫療檢傷照護事項。 |

| 擔任單位 | 任 務 |
|-----------------------|---|
| | 二、支援救護車協助運送傷患。 三、透過緊急醫療網，救助傷患。 四、收容所之醫療諮詢。 五、放射線傷害醫療設施之建立。 六、碘片分發。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社會局 | 一、執行輻射污染區域民眾疏散後糧食賑濟工作。 二、提供死亡者家屬有關喪葬善後資訊。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教育局 | 一、指定學校設立災民收容，執行災民收容工作。 二、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交通局 | 一、調派本市民營公車單位之車輛執行災民疏運工作。 二、協調運輸路線。 三、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一、輻射災害新聞之統一發布。 二、由權責單位發布相關簡訊、跑馬及新聞稿內容，經指揮官核可後，發布各新聞媒體通知民眾掩蔽或疏散。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觀光傳播局 | 一、辦理輻射災害防護之宣導。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研考會 | 一、督考各相關單位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民政局 | 一、協助社會局執行糧食賑濟工作。 二、協調區公所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及宣導工作。 三、協助災區死亡者家屬辦理喪葬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務局 | 一、災區道路、橋梁及公共設施搶修維護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二、災區水質之檢驗工作。 三、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四、水庫水質監測與供水對策。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產業發展局 | 一、民生必需品(糧食、蔬果、魚肉)及配合中央對燃料、油料等重要物 |

| 擔任單位 | 任 務 |
|---------------|---|
| | 資之適時管制及分配。 二、督導瓦斯事業機構負責瓦斯管線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區公所 | 一、加強一般民眾於輻射災害發生所應採之應變措施。 二、關於前進指揮所之布置及其相關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臺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 | 一、災區電力管線緊急搶修。 二、指揮中心電力維持。 |
|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 | 一、災區通訊線路緊急搶修。 二、指揮中心通訊維持。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翡翠水庫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



翡翠水庫水源輻射污染加強監測計畫

102年3月22日修訂
106年10月26日修正

- 一. 依據經濟部公告「公共給水及水庫原水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第2章第3節及「主要供水水庫管理單位因應輻射污染監測措施」之第2項規定，並參考「翡翠水庫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內容，訂定「翡翠水庫水源輻射污染加強監測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 本水庫平時以每六個月的頻率，針對水庫原水採取水樣送請放射試驗室進行放射性物質含量檢測。當我國或鄰近國家發生核子事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佈有輻射塵污染之虞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隨即依據本計畫針對翡翠水庫啟動加強監測。
- 三. 加強監測內容
 - (一) 原水水樣取樣點
 1. 大壩區表水。
 2. 水庫放流水之三號橋。
 - (二) 監測項目
 1. 總阿伐、總貝他及 γ 輻射濃度、銫-134、銫-137、鈾-103、鈾-106、鋇-89、碘-131、銻-241、銻-238、銻-239等放射性核種之濃度。
 2. 當總阿伐輻射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200貝克時，應加測鈾、鐳226及鐳228放射性核種之濃度。
 3. 當總貝他輻射濃度超過每立方公尺550貝克時，應加測氫及鋇90放射性核種之濃度。
 - (三) 監測頻率
 1. 每日監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設空氣輻射偵測站(板橋、臺北、基隆、雙溪、貢寮與宜蘭共6站)及本局建置之翡翠大壩站環境輻射劑量。
 2. 當上述之環境輻射劑量在0.2微西弗/時以下時，每週原則2次送檢原水水樣。
 3. 當上述之環境輻射劑量達0.2至20微西弗/時，每週3次送檢原水水樣。
 4. 當送檢原水水樣檢測總阿伐濃度大於550貝克/立方公尺或總貝他濃度大於1800貝克/立方公尺時，則每日1次送檢驗原水水樣。
 5. 前述之原水水樣送檢頻率，本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或解除。
 - (四) 輻射檢測參考單位
 1. 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
 2.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
 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 四. 當翡翠水庫原水水樣檢測輻射濃度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所規定」之飲用水管制標準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頒佈「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所定銫-134、銫-137、鈾-103、鈾-106、鋇-89、碘-131、銻-241、銻-238及銻-239之行動基準時(詳附表)，本局將立即通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可能影響區域之機關(構)。
- 五. 本局將適時透過本局網站或大眾媒體公佈加強輻射污染監測結果之相關資訊。

附表、管制標準與行動基準

| | 項目 | 限值 | 備註 |
|------|------------------------------|---|--|
| 管制標準 | 總阿伐濃度限值 | 每立方公尺 550 貝克 (550 Bq/m ³) |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 06 月 20 日 修正之「商品輻射限量標準」訂定 |
| | 總貝他濃度限值 | 每立方公尺 1,800 貝克 (1,800 Bq/m ³) | |
| | 貝他及加馬濃度限值 | 每年 40 微西弗 (40 μSv/年) | |
| 行動基準 | 銻-134、銻-137、釷-103、釷-106、錒-89 | 1 千貝克/公斤(kBq/kg)以上 |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4 年 7 月 15 日發布之「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 |
| | 碘-131 | 0.1 千貝克/公斤(kBq/kg)以上 | |
| | 錒-241、錒-238、錒-239 | 0.001 千貝克/公斤(kBq/kg)以上 | |

第三節 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之程序

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之程序，應依「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主要程序如下：

一、接獲災情通報之處理

本府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接獲重大災情後，應由該管機關首長或消防局局長，向市長報告是否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如經市長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即通知消防局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到指定地點之災害應變中心，展開災害防救作業。

二、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

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及本市災害防救規則所列各種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除由區長報經市長裁示成立者外，於接獲消防局通報之後開設，有關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參考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編組單位人員於接獲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通報後，應依規定時間內，到達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其開設時機層級依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召開災害防救會報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因應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應即請指揮官主持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以瞭解本府各單位災害防救整備應變情形。

四、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本市防救災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於機關(構)內部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應變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職責有關之災害防救應變事項，以因應防救災工作。

五、災情蒐集通報

(一)本府為強化本市災情查(蒐)報及通報作業，及時發揮災害防救功能，特訂定「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做為本市各防救災單位執行災情蒐集通報之依據。

(二)災情蒐集通報之任務分工，除警政、消防及民政單位為主體外，各防救災單位應全面動員，蒐集轄內受災情況，並逐級往上通報，俾利市級指揮官及區級指揮官進行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作業之參考。

(三)有關災情蒐集通報之程序，請參考本手冊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

六、召開災害防救善後會報

(一)市府召開災害防救善後會報，由指揮官主持，各相關(單位)首長及各區區長參加，檢討本次災害對本市所造成災情之原因，及應如何採取有效之應變措施及對策。例如災民撫卹、災區復原重建、維生管線檢修、垃圾清運、路面污泥清除等作為。

(二)所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將會報所做成之結論或指(裁)示事項，傳真或作成會議紀錄函請各相關(單位)及區公所儘速配合辦理。

七、縮小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市長)核可後，由所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任務編組單位歸建及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市災害應變中心恢復三級開設。

八、撰寫災害防救報告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市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應完成撰寫「臺北市○○災害防救處理報告」，供市長於行政院會或議會開議時專案報告及質詢使用。

第四節 啟用第二災害應變備援中心之程序

本市若發生重大災害（如地震）造成本府現有救災指揮系統故障，無法正常運作時，本市應立即啟用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暨救指中心（大同區鄭州路109號）取代第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指中心之功能；第二中心設立之主要目的乃平時輔助救指中心系統派遣管制，並於目前運作之主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即時取代救災指揮中樞。

一、開設時機

- (一) 消防局電信交換機故障無法正常運作造成119報案線路不通時（其他系統正常）。
- (二) 本市發生重大災害造成消防局建築物受損致相關系統（有線、資訊）無法正常運作時。
- (三) 消防局救指中心受理報案、指揮、派遣、管制系統可能受創無法運作時（例如：淹水嚴重超過消防局防護措施、SARS侵襲…）。
- (四) 其他經指揮官認為有必要開設時。

※以上假設皆以中華電信北區交換局未當機的情況下設定之。

二、作業程序

- (一)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經消防局救指中心評估，119報案線路恐無法於短時間修復時，由消防局局長指示成立第二救指中心，並報告市長成立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因應。
- (二)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經消防局評估後續災情可能擴大，影響消防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時（周圍交通中斷），由消防局局長報告市長成立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因應。
- (三) 消防局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因應：
 1. 駐地單位解除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暨救指中心門禁，並開啟相關設備。
 2. 消防局救指中心通知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勤務中心（以下簡稱第四大隊勤務中心）做好受理119報案線路準備。（如有需要再通知消防局其他大隊因應）
 3. 消防局救指中心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啟動119報案專線切換程序。
- (四) 消防局救指中心、資通作業科、減災規劃科及整備應變科備勤人員應先行前往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暨救指中心，並於30分鐘內完成進駐。
- (五) 消防局整備應變科運用緊急通報系統（一呼百應、簡訊廣播、彗星傳真等），通報本府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及消防局防災幕僚作業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駐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暨救指中心。
- (六) 消防局防災幕僚作業人員進駐後，應與中華電信公司及各外勤大隊勤務中心聯繫，啟動119報案專線切換程序至第二救指中心，同時切換設定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災資訊網」及「災害決策支援系統」。

(七)消防局防災幕僚作業人員進駐後，應依市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人員任務編組表任務分工辦理。

(八)本府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進駐後，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會報」，並啟動市級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

(九)完成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暨救指中心開設作業。

(十)本府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後續之運作，依現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119報案專線切換流程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
| 1. 評估災損程度 | 重大災害發生後，造成消防局救指中心受損，並經該中心評估，119 報案線路恐無法於短時間修復時，由救指中心主任向消防局局長報告目前狀況。經消防局局長指示成立第二救指中心，並報告市長成立第二救指中心因應。 |
| 2. 通報各相關單位啟動消防局第二救指中心因應 | 1. 消防局 119 報案線路恐無法於短時間修復時，由消防局局長指示成立第二救指中心，並報告市長成立第二救指中心因應。 2. 救指中心主任告知相關單位及人員進行第二救指中心開設及 119 報案專線切換事宜。 2-1 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通知第二救指中心預備人員於 30 分鐘內返回第二救指中心進駐。 2-2 救指中心主任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進行 119 報案專線系統切換作業事宜（移轉作業）。 2-3 通知第四大隊勤務中心因應第二救指中心開設作業；先行受理消防局 119 報案專線受理。 |
| 3. 119 報案專線切換至第四大隊 | 1. 因應第二救指中心開設，備勤人員尚未進駐前，為維持 119 受理報案及勤務派遣正常作業。119 報案專線先行切換至第四大隊勤務中心受理民眾報案。 2. 救指中心主任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進行切換。 |
| 4. 確認、測試、受理回報 | 1. 第四大隊勤務中心利用專線與中華電信公司確認已切換完成。 2. 通知各大隊勤務中心測試 119 受理報案專線及無線電測試是否正常。 3. 回報救指中心主任運作正常確認；系統移轉完成，並受理民眾報案。 4. 救指中心主任向消防局局長回報系統移轉完成，並受理民眾報案。 |
| 5. 人員進駐 | 預備人員於 30 分鐘內進駐第二救指中心值勤。 |
| 6. 通報各相關單位啟動消防局第二救指中心 | 預備人員已進駐完成，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進行 119 報案專線系統切換作業事宜（準備移轉作業）。 |
| 7. 119 報案專線切換 | 救指中心電訊股股長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進行切換（移轉作業）。 |
| 8. 確認、測試、通報、受理、回報 | 1. 利用 119 受理報案專線與中華電信公司確認已切換完成。 2. 通報各大隊測試 119 受理報案專線及無線電是否正常。 3. 通報各相關單位（消防署、警察局、衛生局及本市各防救災單位應變小組等）。 4. 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向該中心主任回報第二救指中心已進駐值勤，再由該中心主任向消防局局長回報人員已進駐值勤。 |

| | |
|----------------------|--|
| 9. 回復運作 | 1. 119 報案專線系統受損部份，經廠商回報修護完成，並經救指中心評估後可立即恢復運作。 2. 救指中心主任向消防局局長報告目前狀況並經核可後恢復該中心作業。 |
| 10. 通報各相關單位返回消防局救指中心 | 1. 救指中心主任下達指令，由該中心勤務股股長告知相關單位及人員，該中心及 119 報案專線準備回復運作。 1-1 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通知該中心相關人員返回進駐。 1-2 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進行 119 報案專線系統準備切換作業事宜（移轉作業）。 |
| 11. 人員進駐完成 | 救指中心人員已進駐該中心準備值勤。 |
| 12. 切換 119 報案專線 | 救指中心勤務股股長與中華電信公司聯繫進行切換（移轉作業）。 |
| 13. 確認、測試、通報、受理、回報 | 1. 利用 119 報案專線與中華電信公司確認已切換完成。 2. 通報各大隊測試 119 受理報案專線及無線電是否正常。 3. 通報各相關單位（消防署、警察局、衛生局及本市各防救災單位應變小組等）。 4. 救指中心主任向局長回報該消防局救指中心人員已進駐並回復運作值勤。 |

四、防災資訊備援系統切換流程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
| 1. 平時資料庫定期更新 | 1. 第二災害應變中心的 WWW Server(網頁伺服器)、Mail Server(郵件伺服器)、DNS Server(名稱伺服器)、Database Server(資料庫伺服器) 平時與現有消防局及災害應變中心之系統作資料同步。 2. 系統之服務於平日並未啟動，一切皆以現有系統作為服務的單一窗口，但是備援端(第二災害應變中心)，於每日與消防局中心端各系統作資料的同步更新處理，以確保資料的一致性與後續系統啟用後資料的可用性與正確性。 |
| 2. 通報資訊人員進駐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 1.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經由消防局局長指示成立第二救指中心，並報告市長成立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因應時。 2. 通知消防局救指中心值勤人員於 30 分鐘內完成進駐。 |
| 3. 啟動防災資訊備援系統 | 資訊人員進駐後立即以管理權限，啟動第二災害應變中心防災資訊備援系統（災害決策支援系統、防災資訊網及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 |
| 4. 確認系統設定 | 備援系統自動關閉局本部既有之路由，避免資料互相衝突，並由資訊人員確認系統 IP 是否與第二災害應變中心各主機對應。 |
| 5. 重新啟動服務 | 經檢視後應能重新啟動防災資訊服務功能。 |